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全慶木器廠即謝昌宇
被告 木禾國際創意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豪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機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半自動棧板機1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8,063,800元【計算式：半自動棧板機買賣價金歐元230,000元×35.06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8,063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琬婷